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触及要约收购。

2、公司于2017年8月2日披露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计划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慧（香港）”）拟于转让计划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蒋依琳，转让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

3、2017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福慧（香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11,000,000股给蒋依琳，占腾龙股份总股本比例5.0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期，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原股份转让协议，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2017年9月11日，福慧（香港）与蒋依琳女士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福慧（香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36,000,000股给蒋依琳，占腾龙股份总股本比例16.45%。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年9月13日，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蒋学真、董晓燕夫妇的一致行动人蒋依琳、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慧（香港）”）发来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9月11日，福慧（香港）与蒋依琳女士重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双方于2017年8月1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决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36,000,000股给蒋依琳，占腾龙股份总股本比例16.45%。

本次协议转让前，福慧（香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6.45%，蒋依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83%。

本次协议转让后，蒋依琳直接持有腾龙股份合计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街14-24号金豪工业大厦1座11字楼C室
法定代表人：蒋依琳
注册资本：12,500港元
注册号：1530559
公司类型：私人公司
经营范围：INVESTMENT　HOLDINGS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9日
通讯地址：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街14-24号金豪工业大厦1座11字楼C室

2、蒋依琳基本情况
姓名：蒋依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40xxxxxxxxxxxxx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后，蒋依琳直接持有腾龙股份合计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福慧（香港）及蒋依琳女士按照双方所重新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而实施的协议转让。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福慧（香港）及蒋依琳女士分别编制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腾龙股份
股票代码：60315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蒋依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权益变动（增加）
签署日期：2017年9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蒋依琳
福慧（香港）	指	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腾龙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蒋依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福慧（香港）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及通过协议方式受让福慧（香港）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5%）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蒋依琳基本情况
（1）姓名：蒋依琳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2040xxxxxxxxxxxxx
（5）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7）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8）一致行动关系：蒋依琳、福慧（香港）均为腾龙股份实际控制人蒋学真、董晓燕夫妇之一致行动人，蒋依琳持有福慧（香港）80%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人控股的公司福慧（香港）自身财务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7年8月2日披露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计划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福慧（香港）拟于转让计划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蒋依琳。转让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本次转让完成后，双方即完成了前述转让计划，蒋依琳在未来6个月内将持有该部分股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7年8月8日，福慧（香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腾龙股份4,000,000股给蒋依琳，占腾龙股份总股本的1.83%。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017年8月17日，福慧（香港）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腾龙股份11,000,000股给蒋依琳，占公司总股本的5.03%。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期，双方未完成上述交易，并一致同意解除原股份转让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017年9月11日，福慧（香港）与蒋依琳女士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福慧（香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36,000,000股给蒋依琳，占腾龙股份总股本比例16.45%。

本次权益变动后，福慧（香港）不再持有腾龙股份股权。蒋依琳直接持有腾龙股份合计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蒋依琳、福慧（香港）均为腾龙股份实际控制人蒋学真、董晓燕夫妇之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蒋依琳不直接持有腾龙股份股票，但其通过持有福慧（香港）80%的股份而间接持有腾龙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

本次权益变动后，蒋依琳直接持有腾龙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福慧（香港）不再持有腾龙股份股权。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蒋依琳（“乙方”）于2017年9月11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方双方于2017年8月17日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58，以下简称“腾龙股份”）的股份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股份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原股份转让协议，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原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后，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3600万股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58，以下简称“腾龙股份”）的股份；

3、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上述标的股份。

基于双方的平等协商，双方达成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如下：

一、标的股份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3600万股腾龙股份股份（占腾龙股份股份总数的16.4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1.2 标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部分股票设有质押，乙方对此充分了解并确认。

二、股份转让款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腾龙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九折为参考依据，即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90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44,400,000元。

三、付款及过户安排

3.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解除标的股份（质押部分）的质押，解质押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3.2 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12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款。

四、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甲方保证已按乙方要求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资料，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成分。

（3）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除部分标的股份存有质押外，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其他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亦未设置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甲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质押股票解质押，乙方对此充分了解并确认。

（4）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以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分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加以处分。

4.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乙方保证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配合甲方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五、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甲方未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应按转让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向乙方过户股票或未能将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股票不能过户的情况，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一乙方支付违约金。

5.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迟延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的，使得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i)地震或台风等自然灾害，(ii)战争、暴乱或军事冲突，和(iii)法律变更。

6.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均无须为因该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引起的另一方的任何损失向另一方负责，该等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本协议下的违约。

6.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且如果可行，应于事件发生后15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损失，并力图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七、保密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只能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而使用另一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之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或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但是，如下信息除外：

（1）在被披露以前，并非由于一方的责任，已经为公众知晓的信息；

（2）在一方提供该等信息前，已经为另一方所获得或掌握的，并且没有任何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信息；

（3）根据适用法律或法院判决、裁定或命令而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4）从合法取得信息的第三方处合法占有的信息。

7.2 双方同意对有关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并承诺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除外）透露或传达。

7.3 双方应促使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8.2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9.1 本协议自甲方签章、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原股份转让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9.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若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签署，则无效且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3 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利益。

9.4 双方应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费。

9.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每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过户手续，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福慧（香港）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其中，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的36,000,000股中，有30,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若质押的部分股份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则本次协议转让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蒋依琳
签署日期：2017年9月1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延政西路腾龙路1号 政西路腾龙路1号
股票简称	腾龙股份	股票代码	603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蒋依琳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权益变动，直接持有的股份增加，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数不变）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注：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注：通过持有福慧(香港)80%的股份而间接持有腾龙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40,000,000股 变动比例：增加18.28% 变动后直接持股数量：40,000,000股 变动后直接持股比例：18.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腾龙股份
股票代码：60315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街14-24号金豪工业大厦1座11字楼C室
通讯地址：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街14-24号金豪工业大厦1座11字楼C室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权益变动（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9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腾龙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蒋依琳，及通过协议方式将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5%）转让给蒋依琳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街14-24号金豪工业大厦1座11字楼C室
法定代表人	蒋依琳
注册资本	12,500港元
注册号	1530559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经营范围	INVESTMENT　HOLDINGS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9日
通讯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街14-24号金豪工业大厦1座11字楼C室
联系电话	852-31060763
传真	

一致行动关系：福慧（香港）、蒋依琳均为腾龙股份实际控制人蒋学真、董晓燕夫妇之一致行动人，蒋依琳持有福慧（香港）80%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蒋依琳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福慧（香港）自身财务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7年8月2日披露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计划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福慧（香港）拟于转让计划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蒋依琳。转让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本次转让完成后，福慧（香港）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7年8月8日，福慧（香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腾龙股份4,000,000股给蒋依琳，占腾龙股份总股本的1.83%。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017年8月17日，福慧（香港）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腾龙股份11,000,000股给蒋依琳，占公司总股本的5.03%。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期，双方未完成上述交易，并一致同意解除原股份转让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017年9月11日，福慧（香港）与蒋依琳女士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福慧（香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36,000,000股给蒋依琳，占腾龙股份总股本比例16.45%。

本次权益变动后，福慧（香港）不再持有腾龙股份股权。蒋依琳直接持有腾龙股份合计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蒋依琳、福慧（香港）均为腾龙股份实际控制人蒋学真、董晓燕夫妇之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福慧（香港）直接持有腾龙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

本次权益变动后，福慧（香港）不再持有腾龙股份股权。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蒋依琳（“乙方”）于2017年9月11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方双方于2017年8月17日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58，以下简称“腾龙股份”）的股份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股份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原股份转让协议，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原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后，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3600万股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58，以下简称“腾龙股份”）的股份；

3、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上述标的股份。

基于双方的平等协商，双方达成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如下：

一、标的股份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3600万股腾龙股份股份（占腾龙股份股份总数的16.4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1.2 标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部分股票设有质押，乙方对此充分了解并确认。

二、股份转让款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腾龙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九折为参考依据，即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90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44,400,000元。

三、付款及过户安排

3.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解除标的股份（质押部分）的质押，解质押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3.2 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12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款。

四、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甲方保证已按乙方要求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资料，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成分。

（3）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除部分标的股份存有质押外，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其他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亦未设置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甲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质押股票解质押，乙方对此充分了解并确认。

（4）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以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分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加以处分。

4.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乙方保证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配合甲方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五、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甲方未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应按转让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向乙方过户股票或未能将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股票不能过户的情况，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一乙方支付违约金。

5.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迟延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的，使得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i)地震或台风等自然灾害，(ii)战争、暴乱或军事冲突，和(iii)法律变更。

6.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均无须为因该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引起的另一方的任何损失向另一方负责，该等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本协议下的违约。

6.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且如果可行，应于事件发生后15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损失，并力图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七、保密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只能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而使用另一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之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或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但是，如下信息除外：

（1）在被披露以前，并非由于一方的责任，已经为公众知晓的信息；

（2）在一方提供该等信息前，已经为另一方所获得或掌握的，并且没有任何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信息；

（3）根据适用法律或法院判决、裁定或命令而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4）从合法取得信息的第三方处合法占有的信息。

7.2 双方同意对有关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并承诺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除外）透露或传达。

7.3 双方应促使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8.2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9.1 本协议自甲方签章、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原股份转让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9.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若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签署，则无效且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3 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利益。

9.4 双方应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费。

9.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每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过户手续，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福慧（香港）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其中，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的36,000,000股中，有30,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若质押的部分股份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则本次协议转让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刘志远
日期：2017年9月1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证书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延政西路腾龙路1号
股票简称	腾龙股份	股票代码	603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街14-24号金豪工业大厦1座11字楼C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权益变动）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注：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0,000,000，股持股比例：18.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0,000,000股，变动比例：减少18.28% 变动后数量：0股，变动后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至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关于放弃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会议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17年9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　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袁　青　王　静　宋　政
联系电话：0537-2909532，2907336
传　　真：0537-2340411
电子邮箱：zhengq@shantui.com

2、会议费用：股东出席会议期间，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0
2、投票简称：山推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非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放弃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召开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放弃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放弃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以上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7-2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7年9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在双汇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焦树阁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隆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立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立文先生继续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对华懋双汇投资人民币1,100万元，投资额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前后公司均100%持有华懋双汇股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7-2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裁游牧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立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立文先生同时继续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张立文先生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而调整和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张立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附：张立文先生简历

张立文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10月到双汇集团总经办；2001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郑州双汇大豆食品公司销售副总；2002年1月至2002年11月，在项目办工作；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杜邦双汇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杜邦双汇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双汇发展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7-085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7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9号)，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涉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7年8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涉及的部分事项及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早完成书面回复。待完成对重组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召开媒体说明会等相关程序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申请股票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3日